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有關公司股息的資料，應補充於該公佈內：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